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83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彭兆綸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59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軍少連偵字第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係由檢察官提起上訴，查檢察官對原判決不服聲明上訴之範圍，已據到庭檢察官依據上訴書之內容，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係針對原判決對被告乙○○（下稱被告）之刑一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61、108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刑」部分，其餘部分不在上訴範圍。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曾為下列行為：

1. 於民國112年8月24日14時07分許，至臺北市○○區○○街00巷0號旁隔間，冒充「元捷金控」收款專員「游佳樹」，向被害人張寶貴收款新臺幣（下同）70萬元。
2. 復於同年9月19日14時許，至臺中市○○區○○街00○0號之

01 管理室，再度冒充「元捷金控」收款專員「游佳樹」，欲向
02 被害人李秀戀收款60萬元時，為警當場查獲。

- 03 3. 又於同年10月11日，夥同另案被告邱國彰，至臺中市○○區
04 ○○路000號南柳福德正神廟旁，向被害人吳芳嬌收取金融
05 提款卡3張、金飾7件。

06 上開3案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
07 字第39964、42221號案件，以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8 分別以112年度偵字第51949號、113年度偵字第15703號提起
09 公訴。被告上開1. 2. 之犯行於同年9月19日為警查獲後，毫
10 無悛悔之意，於極短時間內即再犯上開3. 部分之加重詐欺犯
11 行，甚至又於112年10月31日15時47分許，在臺中市○○區
12 ○○路000號，冒充「暘臻投資有限公司」外派經理「王凱
13 強」向被害人丙○○收款30萬元，而犯本案犯行。被告多次
14 加重詐欺犯行，雖未構成刑法累犯之要件，然其素行非佳，
15 上述112年度偵字第51949號案件，經起訴後，為臺灣臺中地
16 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963號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
17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0月，而本案為既遂犯，
18 復為被告於112年9月19日為警查獲後再犯，顯然惡性較前案
19 更為嚴重，然本案僅量處有期徒刑6月，較前案所判處之刑
20 期更輕，顯然量刑過輕，恐難收警惕之效，尚非合適。

- 21 (二)原判決既有上開違失之處，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1
22 項，第361條第1項提起上訴，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
23 法之判決。

24 三、本院就檢察官對原判決之「刑」一部上訴，於此上訴範圍
25 內，說明與刑有關之事項：

- 26 (一)牽涉法定刑變動與刑之加重、減輕之新舊法比較

- 27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30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31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1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考)。另為尊
02 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
03 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
04 訴，此時未經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
05 之審判範圍。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所謂「刑」，包含
06 所成立之罪所定之「法定刑」、依刑法總則、分則或特別刑
07 法所定加重減免規定而生之「處斷刑」，及依刑法第57條規
08 定實際量處之「宣告刑」等構成最終宣告刑度之整體而言，
09 上訴權人倘僅就刑之部分合法提起上訴，上訴審之審理範圍
10 除法定刑及處斷刑之上下限、宣告刑之裁量權有無適法行使
11 外，亦包括決定「處斷刑」及「宣告刑」之刑之加重減免事
12 由事實、量刑情狀事實是否構成在內，至於是否成立特定犯
13 罪構成要件之犯罪事實、犯罪行為成立數罪時之罪數關係
14 等，則屬論罪之範疇，並不在上訴審之審判範圍（最高法院
15 113年度台上字第2328號判決意旨足供參考）。是檢察官固
16 僅就「刑」部分提起上訴，惟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之
17 說明，其新舊法之比較自及於本案適用法律部分關於「法定
18 刑」變動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9 2. 關於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20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
21 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
22 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23 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
24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
25 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
26 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7 三億元以下罰金。」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
28 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
29 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
30 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
31 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

01 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本
02 案被告所犯詐欺犯罪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不符上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4 43條及第44條第1項各款之加重要件，不構成該條例第43
05 條前段、或第44條第1項之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
06 題，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予以科刑。

07 (2)就刑之減輕事由法律變更部分

08 ①因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先並無減刑規定，113
09 年8月2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10 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11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條例
12 所稱詐欺犯罪，依第2條第1款第1目之規定，包含犯刑
13 法第339條之4之罪。又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
14 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
15 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則行為人行為後
16 法律因增定刑罰減輕規定者，因有利於行為人，乃例外
17 承認有溯及既往之效力。而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
18 法）關於刑罰減輕（免）事由之規定，性質上係廣義刑
19 法之分則性規定，倘刑法本身並無此減免規定，法院於
20 不相牴觸之範圍內，自應予適用，以維法律之公平與正
21 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3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2 照）。

23 ②經查，被告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
2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且被告於偵查
25 及原審均自白犯行（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軍
26 少連偵字第5號卷【下稱偵卷】第27-33、153-155頁、
27 原審卷第35、45頁），於本院審理時未到庭否認犯行，
28 仍應認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於加重詐欺取財之犯
29 行業已自白，復於警詢及原審時均供稱其未取得報酬等
30 語（見偵卷第31頁、原審卷第35頁），卷內亦無證據證
31 明其有犯罪所得，故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

01 行，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
02 定之適用。

03 3. 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04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
05 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6 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07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08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1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
13 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14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
15 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6 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17 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8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9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
20 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1 刑。」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其曾在偵查及
22 原審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時未到庭否認犯行，復無證據
23 證明其有犯罪所得，均如上述，不論依修正前後規定，均
24 得依上開洗錢防制法規定減輕其刑，而該自白減刑規定屬
25 必減規定，應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
26 量，是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自整體
27 以觀，應認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8 (3)準此，被告於本案所為，符合上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9 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規定，應據以減輕
30 其刑。惟因屬想像競合犯輕罪之減刑要件，乃於量刑時一
31 併衡酌。

01 (二)刑之減輕事由

02 被告曾在偵查及原審坦承本案詐欺及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
03 時未到庭否認犯行，復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均如前
04 述，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另被
05 告就上開洗錢犯行自白，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
06 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其上開所犯之洗錢罪係想像競合犯之
07 輕罪，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罪處斷，無從逕
08 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於量刑時，應併予審酌上開減刑事
09 由。

10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11 (一)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
12 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
13 限制；量刑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
14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
15 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
16 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
17 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
18 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1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9 (二)原審審酌被告明知詐欺犯罪在我國橫行多年，社會上屢見大
20 量被害人遭各式詐欺手法騙取金錢，甚至有一生積蓄因此蕩
21 然無存者，仍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詐欺他人，並擔任面交車
22 手工作，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除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之猖
23 獗，敗壞社會風氣，並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偵查犯罪之困
24 難，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就想像競
25 合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於偵查、審理均自白犯行，並與告訴
26 人丙○○（下稱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暨其自陳之
27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46頁），及其犯
28 罪動機、手段、目的、犯罪所生危害、所獲利益等一切情
29 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經核原判決之量刑已斟酌刑法第57
30 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雖量處依法減輕後之
31 最低刑度，然尚無明顯過輕，而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

情形，乃屬適當，應予維持。

(三)檢察官雖執上情，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惟對相同之條件事實，始得為相同之處理，倘條件事實有別，則應本乎正義理念，分別予以適度之處理，禁止恣意為之。量刑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刑事罪責復具個別性，他案被告或被告另案所犯，經原審法院量刑時所審酌之因子，既非盡同，即無從逕予比附援引，亦無相互拘束之效，原審判決就被告經審酌前揭各情，而量處上開刑度，難謂有何違法或不當。況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原審調解筆錄可參，見原審卷第57-58頁），而被告僅為面交車手，取款後所得款項已交付收水之上手，其並未實際獲得全部詐欺款項，亦未獲有報酬（此部分如前認定），然被告願賠付告訴人於本案之全部損害30萬元，有上開調解筆錄可考，堪認其承擔責任之負責態度，且告訴人於原審時表示：被告已經跟我和解，我不追究被告的刑事責任，我願意原諒被告等語（見原審卷第46頁），於本院審理中再到庭陳稱：被告有給付2期和解金（1期5千元），對於被告刑度，請法院依法處理，但我也希望被告判太重，被告如果不出監的話，他不賺錢的話，我就拿不到錢等語（見本院卷第62頁），亦足認被告於本案尚有悔過之具體表現，犯後態度良好，因而原審從輕量處有期徒刑6月，兼有考量告訴人損害填補之重要，尚屬適切，未逾越本案量刑框架，檢察官上訴意旨請求比附被告另案所為而予以加重，非得以憑採。其餘指摘均已為原審審酌，原審所為上開認定及量刑，並無違誤不當。綜上，檢察官持上開事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至被告與告訴人和解後，已給付2期和解金，業據告訴人供明，如上所述，原審雖未及審酌被告已給付2期和解金之事實，然本院經綜合考量其他量刑事由，認上情尚不影響原審之量刑結果，無須撤銷改判。

(五)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該

01 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
02 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
03 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
04 「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旨，
05 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
06 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
07 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
08 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
09 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
10 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
11 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析言
12 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
13 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
14 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
15 「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
16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本案被告
17 所為，係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18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
19 「應併科罰金」之規定，原審科刑時，並未宣告併科輕罪之
20 罰金刑。本院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經整體評
21 價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經濟狀況、未實際取得報酬
22 （已如前認定），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認已足以充
23 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為
24 避免過度評價，乃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
25 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原審未說明未宣告併科罰金
26 之理由，雖有未周，惟與判決結果亦不生影響。

27 (六)綜上，原審有上開第(四)、(五)點之未及審酌、或未予說明何以
28 不依輕罪（洗錢罪）併科罰金之情，雖未臻完備，惟判決量
29 刑結果，與本院前述認定並無不同，即不構成撤銷原因，由
30 本院逕予補充說明，仍予維持。

31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

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因另案遭通緝，而有所在地不明之情形，經本院以公示送達方式送達審判期日傳票，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114年2月20日之審判期日到庭，有被告之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公示送達公告、公示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69、83、85、93、95頁），依法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至被告事後於114年2月25日遭緝獲而入監執行（有被告最新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通緝紀錄表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憑），並不影響本院上開合法通知之效力，亦非被告得於前述審理期日不到庭之正當理由，故本院仍依法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提起上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鏗 普
法官 何 志 通
法官 周 淡 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 美 姿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05 中華民國刑法216條
06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7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5 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
26 前四條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並科以十倍以下之罰

01 金。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
02 為者，不在此限。

03 犯第19條至第21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4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05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06 犯者，免除其刑。

07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08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09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10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第19條、第20條或第21條之罪，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
12 外犯罪者，適用之。

13 第19條之罪，不以本法所定特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在中華民國領
14 域內為必要。但該特定犯罪依行為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